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计量院智慧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智慧管理平台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莱博赛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计量实验室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莱博赛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计量实验室智慧管理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莱博赛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计量实验室能耗管理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莱博赛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莱博赛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